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事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恒 安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 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五樓天廬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報第25頁至第27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應採取之行動	3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3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4

附錄I — 說明函件	5
------------------	---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7
------------------------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春先生

洪青山先生

盧康成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時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朱正中先生

黃英琦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股份」)；(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上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分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5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6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使董事會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6項授權所述）按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給予各股東提供足夠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投票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0,975,450股。據此，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216,195,090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洪青山先生、盧康成先生、許大座先生和許春滿先生，非執行董事有張時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和黃英琦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施文博先生、楊榮春先生、洪青山先生和許春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到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和確保獲得將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五樓天廬山，大會通告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報第25頁至第2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包括其他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件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或除非按不時作出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被撤銷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並持有授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0,975,450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08,097,545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

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包括家屬權益）合共持有442,709,2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45%。如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數購回股份，所述之主要股東於回購後之持有股份總額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5.51%。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3.45	12.15
五月	15.00	12.00
六月	13.40	11.00
七月	14.15	11.74
八月	15.00	11.92
九月	17.94	14.42
十月	18.80	16.80
十一月	19.50	16.60
十二月	19.30	17.54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2.60	19.20
二月	24.25	20.00
三月	24.05	18.00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印製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施文博先生

施文博先生，五十七歲，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方針及策略。施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483,500元，此仍參照施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224,423,505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施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先生，許連捷先生（前稱許自連）、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施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施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施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二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施先生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彼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或參與訂立任何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施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法院裁決或頒令。在施先生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內或在施先生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須接受清盤人、信託人或負責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施先生從未被判定觸犯任何罪行，亦從未被指證為內幕交易者或被證明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或參與有關交易。施先生以往或現時並無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而施先生在以往或現時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亦無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或在施先生在與上述公司有關連及／或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被證實罪名成立或曾參與內幕交易。

施先生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在民事上對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或機構在其成立或管理方面或對其任何股東或合夥人進行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而須負上責任。施先生以往或現時所擔任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牌照在施先生出任為其中一位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廢除。施先生從未被取消（或被認為不適宜擁有）其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所擔任之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資格，亦無被取消其參與管理或處理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事務之資格。施先生現時並無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施先生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在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施先生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施先生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施先生現時並非正在接受／牽涉：(i)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作出／發動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行動，或(ii)被指控在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法律訴訟。

施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此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

楊榮春先生

楊榮春先生，五十八歲，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督導於山東及福建紙業新基地的籌建工作。楊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具有中國工程師職銜。楊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

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獲得之酬金為港幣325,529元，此仍參照楊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個人及家屬擁有本公司38,389,876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楊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前稱許自連）、楊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楊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楊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楊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二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楊先生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彼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或參與訂立任何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楊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法院裁決或頒令。在楊先生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內或在楊先生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須接受清盤人、信託人或負責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楊先生從未被判定觸犯任何罪行，亦從未被指證為內幕交易者或被證明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或參與有關交易。楊先生以往或現時並無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而楊先生在以往或現時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亦無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或在楊先生在與上述公司有關連及／或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被證實罪名成立或曾參與內幕交易。

楊先生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在民事上對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或機構在其成立或管理方面或對其任何股東或合夥人進行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而須負上責任。楊先生以往或現時所擔任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牌照在楊先生出任為其中一位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廢除。楊先生從未被取消（或被認為不適宜擁有）其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所擔任之董事、主管人員或

經理之資格，亦無被取消其參與管理或處理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事務之資格。楊先生現時並無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楊先生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在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楊先生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楊先生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楊先生現時並非正在接受／牽涉：(i)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作出／發動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行動，或(ii)被指控在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法律訴訟。

楊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此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

洪青山先生

洪青山先生，五十七歲，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督導集團採購招標工作，於原材料採購以及進出口貿易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經驗。洪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

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獲得之酬金為港幣205,413元，此仍參照洪先生之經驗、職務和表現後而釐定。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7,680,000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洪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前稱許自連)、楊榮春先生及洪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洪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洪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

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洪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二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洪先生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彼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或參與訂立任何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洪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法院裁決或頒令。在洪先生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內或在洪先生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須接受清盤人、信託人或負責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洪先生從未被判定觸犯任何罪行，亦從未被指證為內幕交易者或被證明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或參與有關交易。洪先生以往或現時並無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而洪先生在以往或現時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亦無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或在洪先生在與上述公司有關連及／或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被證實罪名成立或曾參與內幕交易。

洪先生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在民事上對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或機構在其成立或管理方面或對其任何股東或合夥人進行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而須負上責任。洪先生以往或現時所擔任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牌照在洪先生出任為其中一位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廢除。洪先生從未被取消（或被認為不適宜擁有）其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所擔任之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資格，亦無被取消其參與管理或處理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事務之資格。洪先生現時並無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洪先生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在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洪先生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洪先生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洪先生現時並非正在接受／牽涉：(i)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作出／發動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行動，或(ii)被指控在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法律訴訟。

洪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此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

許春滿先生

許春滿先生，三十二歲，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集團於陝西省的附屬公司恒安(陝西)衛生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附屬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一年在福建晉江職業學校畢業後加入本集團。許先生在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381,367元，此仍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6,493,445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前稱許自連)、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許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許先生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二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許先生從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彼亦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或參與訂立任何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許先生並無牽涉任何尚未解決且仍然有效之法院裁決或頒令。在許先生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內或在許先生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

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須接受清盤人、信託人或負責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許先生從未被判定觸犯任何罪行，亦從未被指證為內幕交易者或被證明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或參與有關交易。許先生以往或現時並無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而許先生在以往或現時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亦無被指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或XIV部所述之內幕交易者或參與有關交易者，或在許先生在與上述公司有關連及／或擔任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被證實罪名成立或曾參與內幕交易。

許先生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在民事上對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或機構在其成立或管理方面或對其任何股東或合夥人進行詐騙、失職或其他行為失當而須負上責任。許先生以往或現時所擔任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企業、公司、合夥業務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牌照在許先生出任為其中一位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廢除。許先生從未被取消(或被認為不適宜擁有)其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所擔任之董事、主管人員或經理之資格，亦無被取消其參與管理或處理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商務企業之事務之資格。許先生現時並無受到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許先生從未被任何專業學會拒絕加入為會員，而在其以往及現時身為會員之任何專業學會內亦從未受到譴責或紀律處分。許先生從未被任何此等學會取消會員資格，而其所持之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專業證書或牌照亦從未被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許先生以往及現時從未加入任何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許先生現時並非正在接受／牽涉：(i)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作出／發動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行動，或(ii)被指控在以往或現時因違反任何證券法例、條例或法規而進行之法律訴訟。

許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此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